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38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40
中期股息	5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5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59
購股權	61
審核委員會	63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63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6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65
致謝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張炳成(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丁汝才(副董事總經理)
舒 洪(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丁汝才
舒 洪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張炳成(主席)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簡麗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424,687	4,212,280
銷售成本		(3,612,077)	(4,555,513)
毛虧		(187,390)	(343,233)
其他收入		22,030	35,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788)	3,8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267)	(26,971)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989)	(55,558)
行政支出		(202,565)	(248,43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9	(257,000)	(395,000)
財務成本		(270,595)	(360,89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4,255)	(58,220)
除稅前虧損		(1,076,819)	(1,449,499)
所得稅抵免	4	2,342	2,104
期間虧損	5	(1,074,477)	(1,447,39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903	3,156
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9,698)	(7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至呈列之 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15)	149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34,440	3,509
可能往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7,113)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6,417	6,737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988,060)	(1,440,65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926,368)	(1,233,70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148,109)	(213,687)
		(1,074,477)	(1,447,395)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6,835)	(1,228,249)
非控股權益		(131,225)	(212,409)
		(988,060)	(1,440,658)
每股虧損	7		
- 基本		(10.34)港仙	(13.77)港仙
- 攤薄		(10.34)港仙	(13.7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38,115	38,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652,778	9,239,351
預付租賃款項		284,521	292,7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4,925,003	5,353,944
股本投資	10	5,335	56,199
遞延稅項資產		33,425	32,582
其他金融資產	19	301,585	312,8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245	15,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a)	44,967	191,428
		14,299,974	15,533,593
流動資產			
存貨		1,499,250	1,531,57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838,173	2,005,306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2	130,344	126,205
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13	1,241	1,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043	399,431
預付租賃款項		7,417	7,531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2	76,000	212,94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2(b)	7,303	7,3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1,172	832,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a)	65,825	85,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095	519,474
		5,120,863	5,728,7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3,045,884	3,464,157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12	691,198	652,676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3	7,202,572	7,074,234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305,816	1,175,267
應付稅項		148,295	144,669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12	223,900	263,37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1,628	2,13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5,729,334	5,986,61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一年內到期	16	991,818	1,013,135
		19,340,445	19,776,269
流動負債淨額		(14,219,582)	(14,047,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392	1,486,1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5	413,310	818,938
遞延稅項負債		26,776	29,318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一年後到期	16	409,117	417,910
		849,203	1,266,166
		(768,811)	219,9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5,345,183	5,345,183
儲備		(4,865,706)	(4,008,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9,477	1,336,312
非控股權益		(1,248,288)	(1,116,374)
		(768,811)	219,9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證券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非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45,183	28,338	1,211,901	289,560	727,735	(744,169)	51,979	(2,084,725)	4,825,802	(582,402)	4,243,400
期間虧損	-	-	-	-	-	-	-	(1,233,708)	(1,233,708)	(213,687)	(1,447,395)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2,254	-	-	-	-	-	2,254	902	3,156
投資於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	-	(453)	-	(453)	-	376	(77)
豐佑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149	-	-	3,509	-	-	3,658	-	3,658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2,403	-	-	3,056	-	(1,233,708)	(1,228,249)	(212,409)	(1,440,6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45,183	28,338	1,214,304	289,560	727,735	(741,113)	51,979	(3,318,433)	3,597,553	(794,811)	2,802,74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45,183	28,338	1,152,585	289,560	726,572	(836,485)	51,979	(5,421,420)	1,336,312	(1,116,374)	219,938
期間虧損	-	-	-	-	-	-	-	(926,368)	(926,368)	(148,109)	(1,074,477)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91,087	-	-	-	-	-	91,087	28,816	119,903
投資於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37,766)	-	-	(37,766)	(11,932)	(49,698)
豐佑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18,228)	-	-	34,440	-	-	16,212	-	16,212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72,859	-	-	(3,326)	-	(926,368)	(856,835)	(131,225)	(988,06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689)	(6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45,183	28,338	1,225,444	289,560	726,572	(839,811)	51,979	(6,347,788)	479,477	(1,248,288)	(768,811)

附註：

- 重估儲備主要為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原來持有之51%股權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為非分派性質，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非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978	(273,3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73,877	182,4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32)	(32,06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9,485)	(60,39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575)	(22,59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183	157,368
已收利息	14,477	25,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	660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5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6)	(375)
	321,483	250,0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	3,079,155	4,405,932
關聯公司墊款	69,197	1,36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118	234,578
償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27)	(94,231)
貼現票據墊款	1,770	670,043
償還銀行借款	(3,626,855)	(5,149,234)
償付關聯公司款項	(108,675)	(22,653)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689)	-
	(586,606)	45,7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145)	22,4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474	872,2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234)	(60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095	894,0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該相關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含有該核數師在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之提述；亦未載有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陳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4,219,582,000元及港幣768,811,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港幣1,070,043,000元、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議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所呈報之資料釐定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及加工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及加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2,946,686	476,201	-	1,800	3,424,687
分部間銷售	-	54,121	1,561	-	55,682
分部營業額	2,946,686	530,322	1,561	1,800	3,480,369
對銷					(55,682)
集團營業額					3,424,687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398,521)	29,525	(47,086)	(6,538)	(422,620)
利息收入					14,477
中央行政開支					(15,5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26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57,000)
財務成本					(270,59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255)
除稅前虧損					(1,076,8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及加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027,234	173,522	9,724	1,800	4,212,280
分部間銷售	56,756	36,991	112,043	-	205,790
分部營業額	4,083,990	210,513	121,767	1,800	4,418,070
對銷					(205,790)
集團營業額					4,212,280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583,952)	15,216	(68,756)	16,398	(621,094)
利息收入					28,476
中央行政開支					(15,7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97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95,000)
財務成本					(360,89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20)
除稅前虧損					(1,449,499)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未經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	47
遞延稅項	(2,378)	(2,151)
所得稅抵免	(2,342)	(2,1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1,502	205,6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49	27,210
	195,851	232,8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54	3,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1,967	470,0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35,721	473,8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1,267	26,97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64,079	228,69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8,517	27,404
借款成本總額	202,596	256,099
加：貼現應收款之保理成本	67,999	104,797
財務成本總額	270,595	360,8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淨額(附註a)	7,682	2,408
存貨撥備(附註b)	287,508	238,6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77)	(28,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a)	(22)	74
已計入行政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519	14,6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10,128	(6,288)

附註a：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金額。

附註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售價下跌，若干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相關成本。故此，已於銷售成本內確認存貨撥備港幣287,50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8,66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經確定就本中期期間，不會派發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26,368)	(1,233,708)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下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7,896,227	8,957,896,22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內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級別，原因為公平值計量之重大數據輸入為非能觀察性質。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所用之主要數據輸入乃參考二零一六年市場上可得之類似物業過往平均單位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用之主要數據輸入乃經考慮每月租金收入介乎約人民幣53,000元至人民幣77,000元及6%的貼現率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並無從第三級級別轉入或轉出。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33,69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015,000元)，其中港幣15,66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944,000元)乃轉撥自往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854,540	6,854,540
攤估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支出(扣除已收取股息)	(356,643)	(184,702)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投資儲備轉撥之 未變現收益(附註)	(364,213)	(364,213)
減值虧損	(1,208,681)	(951,681)
	4,925,003	5,353,9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出售予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此乃源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之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撥回。

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因收購首鋼資源所產生之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數為港幣1,048,48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5,488,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57,169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1,681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7,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8,6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8,4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05,4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於首鋼資源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5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5,000,000元)。於首鋼資源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就減值而言，乃使用管理層參考聯營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編製涵蓋五年期之該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貼現率12.1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進行計算，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在用價值計算方法乃按該聯營公司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為基準，估算銷售及毛利，推算現金流入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中國經濟放緩，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已予修改。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重新評核數字少於於首鋼資源權益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首鋼資源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57,000,000元。

10.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811	790
非上市投資：		
—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	4,524	55,409
合計	5,335	56,1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本投資(續)

附註：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之9.4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期內，公平值虧損港幣49,71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港幣1,567,000元)於其他全面支出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須採用重大非能觀察性質之數據輸入(附註19)。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債。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不超過6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131,672	1,473,375
61至90日	234,037	148,094
91至180日	259,215	149,918
181至365日	213,249	233,919
	1,838,173	2,005,3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持續確認應收款及應付賬款之全數賬面值，並確認來自銀行之現金作為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全面 追索基準 向銀行貼現 的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 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 背書 的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97,171	306,247	503,418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197,171)	(306,247)	(503,4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95,400	402,172	597,572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195,400)	(402,172)	(597,5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48,746	45,325
61至90日	8,577	75,728
91至180日	11,361	3,072
181至365日	59,625	176
1至2年	2,035	1,904
	130,344	126,205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8,094	506,913
91至180日	52,729	61,075
181至365日	508,424	41,537
1至2年	53,599	34,796
2年以上	8,352	8,355
	691,198	652,6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241	—
181至365日	—	1,313
	1,241	1,313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22,165	750,302
91至180日	520,733	516,119
181至365日	1,239,776	1,424,568
1至2年	3,158,670	4,383,245
2年以上	1,361,228	—
	7,202,572	7,074,2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697,823	1,578,493
91至180日	943,495	1,505,800
181至365日	142,235	130,597
1至2年	110,211	166,137
2年以上	152,120	83,130
	3,045,884	3,464,157

15.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港幣3,079,1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05,932,000元)。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之原貸款再融資。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港幣3,626,8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149,23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包括定息貸款港幣4,152,882,000元，按介乎4.13厘至8.50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厘至6.72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港幣820,856,000元，以美元列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至3.5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至3.5厘)之年利率計息，即於本期間介乎2.16厘至3.96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厘至3.98厘)之年利率。餘下之浮息借款港幣1,168,906,000元，以人民幣列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上浮5%至2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20%)後的息率計息，即於本期間介乎4.79厘至5.22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厘至6.04厘)之年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包括已向銀行貼現金額港幣197,17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400,000元)之貼現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金額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息介乎4.9厘至6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至6.15厘)計息。有關款項之賬面值約港幣991,8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3,135,000元)，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賬面值約港幣233,78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8,806,000元)及港幣175,33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9,104,000元)分別須於報告期結束後第二及第三年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無面值普通股	8,957,896,227	5,345,183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66,114	101,8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之可觀察數據程度，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級至三級)之資料。

一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可辨識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二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的可觀察之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得出(不包括一級級別所包含之可觀察性質之報價價格)；及

三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是非能按可觀察性質之市場數據得出之數據輸入(非能觀察性質之數據輸入)。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 | | |
|---|--------------|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歸類為一級級別的港幣81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0,000元) | 於活躍市場中之所報買入價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數據輸入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商品遠期合約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三級級別的港幣301,58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2,852,000元)	<p>貼現現金流量</p> <p>主要數據輸入為：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1)</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分別介乎於-9.66%至53.1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6%至25.67%)及0.57%至30.6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3%至54.93%)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2)</p> <p>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介乎於每千公噸45美元至每千公噸57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於每千公噸48美元至每千公噸57美元)，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3)</p> <p>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普氏鐵礦石IODEX 62%Fe中國北方地區之到岸價的3.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而估計(附註4)</p> <p>礦山預測年產量及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供應商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所述預期年產量及礦山儲備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實際購買鐵礦石之數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購買量)而估計(附註5)</p> <p>18.71%的貼現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2%)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商品遠期合約預期收益率釐定，並按特定的風險溢價調整(附註6)</p>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觀察性質之重要數據輸入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歸類為三級級別的港幣4,52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409,000元)	以市場法採用可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例如市場資本值對賬面淨值比率，並就缺乏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	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1.89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倍)於評估日期按可比較公司之中位數而釐定(附註7) 缺乏流通性之折讓乃外聘估值師經估算管理層就出售股本權益所需之時間及所付出之努力而作出之估算釐定為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附註8)

附註1：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9,80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70,000元)。

附註2：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87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61,000元)。

附註3：單是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7,73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1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4：單是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6,4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76,000元)。

附註5：單是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30,15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79,000元)。

附註6：單是估值模式貼現率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估值模式貼現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27,96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590,000元)。

附註7：單是可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中位數增加，將導致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可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中位數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45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40,000元)。

附註8：單是估值模式之缺乏流通性折讓增加，將導致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估值模式之缺乏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24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8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一級級別及二級級別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三級級別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商品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2,852	55,409
收益或虧損總額：		
–至損益	(11,267)	–
–至其他全面支出	–	(49,719)
匯兌差額	–	(1,1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01,585	4,5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三級級別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商品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2,715	133,902
收益或虧損總額：		
-至損益	(26,971)	-
-至其他全面收益	-	1,567
匯兌差額	-	(2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5,744	135,234

損益中所包括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其中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1,267,000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商品遠期合約有關。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宣佈Koolan Island的主要礦山海堤塌陷，而海堤上之缺口導致主要礦山被海水淹沒(「塌陷」)。塌陷後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MGI管理層仍在評估重建主要礦山海堤及恢復生產之時間和成本方案。

董事認為，主要礦山不大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復產，因此商品遠期合約之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付運時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其他全面支出包括有關於本報告期末與所持有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相關之公平值虧損港幣49,719,000元及匯兌虧損港幣1,166,000元，並分別作為證券投資儲備及匯兌儲備之變動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一級級別數據輸入可用範圍內之可觀察性質之市場上數據。在計量二級級別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訊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一級級別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所報價格除外。倘未獲得一級級別及二級級別數據輸入，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商品遠期合約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本集團財務部門與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會緊密合作，為模型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

用於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10,79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6,490,000元)。
- (b) 抵押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首鋼資源1,119,5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500,000股)股份，市值約港幣1,54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3,500,000元)。
- (c) 已抵押應收票據值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701,000元)。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應收票據墊款港幣465,58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6,819,000元)已以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人士披露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受到首鋼集團重大影響，而首鋼集團被視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亦被視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22(a)(I)至附註22(a)(III)內披露。

(i) 與首鋼集團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售	(a)	194,780	609,138
本集團採購	(b)	1,048,091	1,813,563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c)	38,517	27,404
聯營公司			
本集團提供服務	(d)	780	7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續)

(i) 與首鋼集團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料、廢料、鋼材產品、租賃及服務。
- (b) 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原料、物料、燃料、能源、設備、備件、鋼材產品、租賃及服務。
- (c)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9厘至6.0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5厘至6.55厘)而收取之利息。
- (d)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向首鋼集團支付港幣1,70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000元)，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有關與本集團關聯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2、13及16。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5,042,79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67,379,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續)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企業之交易/結餘

除附註22(a)(I)及22(a)(II)所披露之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與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份。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銷售總額約港幣10,04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491,000元)之貨物予一間聯營公司，秦皇島首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首鋼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73,19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人士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70	2,330
退休福利	9	67
	1,979	2,397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市場慣例、競爭激烈之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首鋼總公司一份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首鋼總公司有意以作價不低於港幣1元收購本公司三家子公司友僑集團有限公司、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朗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0%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及76%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權。首鋼總公司現正進行前期相關程序，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屆時再與本公司協商釐定進一步交易詳情。董事會已批准就建議交易的架構、條款及詳情與首鋼總公司進行磋商及討論，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37頁的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商品貿易。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中厚板廠，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我們的礦物開採分部主要包括持有於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約27.61%的權益。至於商品貿易方面，我們與於澳洲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Mt. Gibson會長期供應鐵礦石予本集團，穩定了在上游的供給鏈。公司的垂直一體化策略涵蓋了不同的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對集團中厚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812)	(1,17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4)	(58)
股東應佔虧損	(926)	(1,234)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鋼材製造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仍舊受到行業產能過剩及供需不平衡的影響，經營虧損仍然嚴重。本集團以焦煤開採及銷售為主營業務之主要聯營公司首鋼資源受到焦煤銷量下降影響，經營溢利亦進一步下降，且首鋼資源更要再度為其與投資於煤礦有關之資產作虧損減值，而本公司在期內亦需為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作虧損減值港幣257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績縱覽(續)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926百萬元，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24.9%。集團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3,4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7%。每股虧損為10.34港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3,425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4,212百萬元，下降18.7%。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需求持續疲弱，令整體鋼材之平均銷售單價在期內對比去年同期下跌19.6%。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3,612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港幣4,556百萬元，下跌20.7%。銷售成本下跌主要因為鋼材製造之原材料採購成本下降。

本期錄得毛虧港幣187百萬元，為營業額之5.5%，而上年同期之毛虧率為8.1%。

E/(L)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溢利為港幣1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虧損為港幣120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E/(L)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續)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稅後虧損包含重要的非現金或／及非重複性支出，其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812)	(1,176)
調整：		
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257	395
與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公平值虧損	11	2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核心營業虧損	(544)	(754)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期間，財務成本為港幣2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5.0%。財務成本下降主要因為集團整體貸款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期間，我們分別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97百萬元及港幣17百萬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分別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11百萬元之溢利及從首長寶佳攤佔港幣69百萬元之虧損。

稅項

於本期間，淨稅務收入為港幣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一樣。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1. 鋼材製造			
首秦 ¹	76%	(444)	(634)
秦皇島板材 ²	100%	(65)	(61)
小計		(509)	(695)
2. 礦物開採			
首鋼資源(減值虧損除外)	27.61%	16	51
首秦龍匯	67.84%	(32)	(61)
小計		(16)	(10)
3. 商品貿易			
貿易集團	100%	29	17
小計		29	17
4. 其他			
首長寶佳	35.71%	(17)	(69)
與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 之公平值虧損	—	(11)	(27)
攤佔首鋼資源減值虧損	—	(113)	(40)
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257)	(395)
公司自身及其他	—	(32)	(15)
小計		(430)	(546)
總計		(926)	(1,234)

¹ 包括集團及首秦所佔子公司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加工中心」)之業績。

² 包括秦皇島板材所佔子公司之業績(首秦龍匯除外，其業績包含在礦物開採分部內)。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仍然嚴峻，此核心業務在本期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509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695百萬元。下表列示了兩廠在本期及去年同期的產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坯		中厚板	
	二零一六年 千噸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六年 千噸	二零一五年 千噸
(i) 產量				
首秦	1,159	1,224	806	865
秦皇島板材	-	-	176	258
總計	1,159	1,224	982	1,123
變化		-5%		-13%
(ii) 銷量				
首秦#	282	259	828	861
秦皇島板材	-	-	171	255
總計	282	259	999	1,116
變化		+9%		-10%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內部耗用以生產中厚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及加工中心，並在合併時抵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權益，餘下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業機械及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中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180萬噸中厚板。在本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2,778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跌24.3%。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中厚板及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下跌。中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2,239元(港幣2,656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0.0%。鋼坯之生產主要用作首秦內部消耗以生產中厚板，而大部份銷售均供予秦皇島板材及加工中心，並在合併時抵銷。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1,658元(港幣1,967元)，16.4%低於去年同期。

	2016年 中期	2015年 中期	變幅
中厚板銷量(噸)	828,000	861,000	-3.8%
均價(人民幣)	2,239元	2,798元	-20.0%



上圖棒型代表銷量，折線代表平均銷售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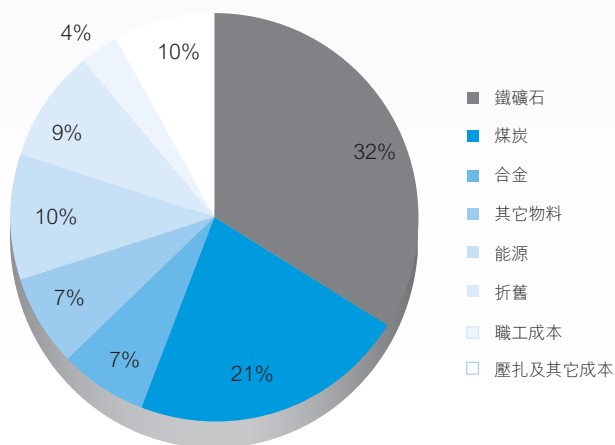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續)

首秦製造成本構成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及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本期錄得營業額港幣1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秦及加工中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總額為港幣444百萬元。因經營毛虧率有所改善，虧損較去年同期的港幣634百萬元減少港幣190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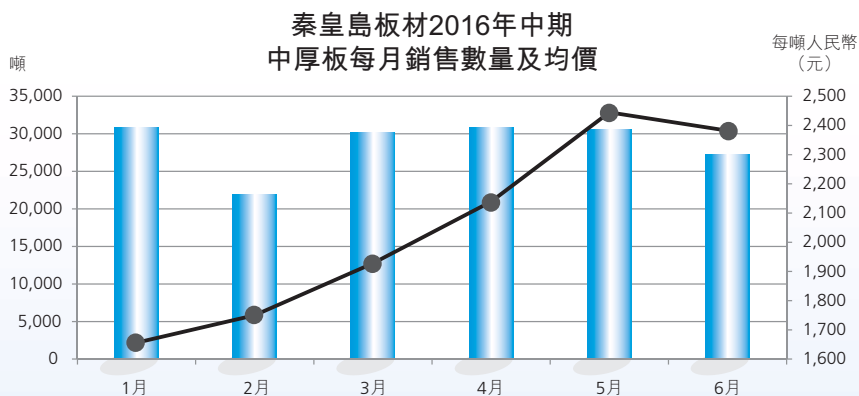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7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4%。營業額下跌主要是因為市場疲弱，導致銷量下降及平均銷售單價下跌。期內中厚板銷量只有171,000噸，較去年同期下降32.9%。而每噸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059元(港幣2,442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1%。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65百萬元，去年同期淨虧損則為港幣61百萬元。

	2016年 中期	2015年 中期	變幅
中厚板銷量(噸)	171,000	255,000	-32.9%
均價(人民幣)	2,059元	2,577元	-20.1%



上圖棒型代表銷量，折線代表平均銷售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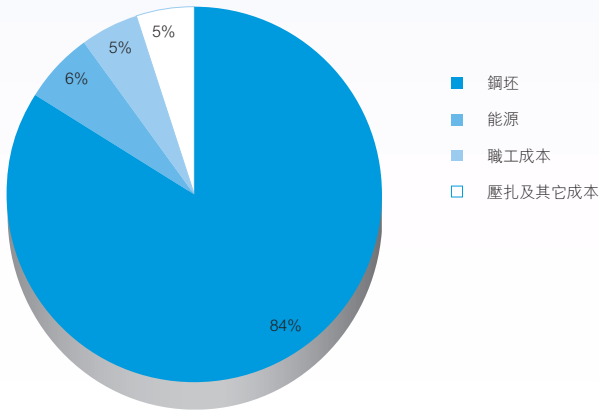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秦皇島板材(續)

秦皇島板材製造成本構成



礦物開採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寨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煤礦。首鋼資源本期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6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8.0%。作為提煉鋼鐵生產第二大原材料焦炭之焦煤，銷售價格及銷量繼續下跌，使首鋼資源經營利潤減少，同時亦迫使首鋼資源在期內需再度為其投資於煤礦有關之資產作虧損減值港幣596百萬元，當中首鋼資源股東應佔的虧損為港幣409百萬元。首鋼資源本期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07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港幣85百萬元。集團本期攤佔首鋼資源虧損為港幣97百萬元。

雖然焦煤銷售價格及銷量在期內仍然疲弱，然而首鋼資源的產品優質兼具品牌，我們對其未來的經營仍然是充滿信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礦物開採(續)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7.84%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在本回顧期間，因國內鐵礦石業務經營困難，首秦龍匯在期內沒有銷售，轉而專注減省開支。在期內集團應佔首秦龍匯虧損為港幣32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應佔虧損港幣61百萬元，應佔虧損減少港幣29百萬元。

商品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及SCIT Services Limited(「貿易集團」)營運，貿易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在內部銷售對沖前之營業額港幣53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52.0%。貿易集團自2009年起，主要經營與Mt. Gibson簽訂之承購協議項下之鐵礦石貿易，可是近2014年年底，Koolan Island礦山發生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Mt. Gibson供應予貿易集團之鐵礦石數量大減，因此，集團已從其它供應商採貨以增加銷售。貿易集團本期銷售了約139萬噸鐵礦石，比去年同期的51萬噸大幅增加172.5%，銷售單價上升11.4%至每噸49美元(港幣382元)。此分部在本期的淨溢利為港幣29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17百萬元。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經營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鋼簾線市場競爭激烈，鋼簾線經營持續虧損，本期間集團攤佔其淨虧損為港幣17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攤佔淨虧損港幣69百萬元。去年同期攤佔虧損較大，主要是首長寶佳在去年同期需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港幣93百萬元，集團為此需攤佔虧損約港幣33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其他業務(續)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續)

根據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7月13日簽訂之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簽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與首長寶佳往後的戰略合作。倘若建議完成，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將各自持有滕州東方50%股權。建議注資可強化滕州東方之資本基礎，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第二階段年生產量達100,000噸之鋼簾線生產設備。該建議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環保政策及法規遵從

為確保符合環保政策之法規，本集團實行多項環境保護措施。特別是本公司之旗艦附屬公司首秦，著力環保投入，創建綠色生產，本著建設「生態環保型、能源循環型、經濟高效型」的目標進行建設，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1. 除塵系統

首秦採用全封閉聯合料倉，取消了傳統鋼鐵企業原料堆場模式，集儲存、配送為一體，解決原料揚塵問題，降低倒運成本，保證原燃料品質、消除污染。而除塵灰全封閉迴圈利用，全部採用真空吸排罐車氣力輸送，消除二次揚塵。另外，在大型高爐上應用高爐煤氣全乾式脈衝除塵技術。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環保政策及法規遵從(續)

2. 水系統

首秦建設了集中供水和閉路循環水系統，在生產水實行串級使用，採用清濁分流、雨污分流和迴圈利用相結合的原則，煉鋼、煉鐵、軋鋼分別建有單獨的濁環水處理系統。生產廢水零排放。

3. 能源回收利用

充分利用餘能資源，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壓差發電)，不僅節約了能源，而且減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了噪聲。副產煤氣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全部回收用於燒結、熱風爐、套筒窯、加熱爐和自備電站發電。

— 高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高爐煤氣，經重力除塵、乾法除塵後，全部回收並存儲，應用於壓差發電、燒結點火器、熱風爐、噴煤混風爐和軋鋼加熱爐生產。

— 轉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轉爐煤氣，經一次除塵後，應用於魚雷罐烘烤、煉鋼烤包、自備電站鍋爐、白灰套筒窯生產。

— 餘熱資源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廠區蒸氣，餘熱回收量佔廠區蒸氣使用總量的75%，應用於燒結混料、RH爐生產、製氧液體生產等區域。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環保政策及法規遵從(續)

4. 節能措施

- 能源中心

首秦通過資訊化、數位化技術，精准控制，精細管理，對能源產品的採購、生產、運行、使用、回用等實施全過程管理，實現對能源的全面監控和經濟分配，達到系統節能的目標。

- 合同能源管理

首秦在鋼鐵行業率先引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節能新機制，已累計實施多項節能減排專案，具備了一定的年節能能力。

5. 噪聲控制

首秦選用低噪聲設備，同時空壓機、氧壓機、鼓風機等採用消聲、隔聲、減振及軟連接等降噪措施。

6. 綠化美化

首秦廠區綠化面積多達72萬平方米，達到約40%綠化率。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現金／銀行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負債比率撮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香港除外)	中國以外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743	498	1,241	1,629
貸款				
— 來自銀行*	5,125	821	5,946	6,610
— 來自母公司	1,401	—	1,401	1,431
貸款總額	6,526	821	7,347	8,041
總資產	13,313	6,108	19,421	21,263
貸款總額相對總資產	49.0%	13.4%	37.8%	37.8%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首鋼總公司為集團在國內之大部份貸款作擔保，加上本集團擁有之財務資源及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財務責任。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目的。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約86%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若有需要，集團亦會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並沒有持有任何這些衍生金融工具。

3. 融資活動

於本期間，本公司沒有進行新的銀行融資。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任何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有關財務契諾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與出售

在本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出售。

資本結構

在本期間，本公司無發行任何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3.45億元(代表已發行8,957,896,227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3,58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展望

二零一六年六月，英國公投後決定脫歐，令金融市場震盪，全球未來經濟形勢將變得極不明朗。美國自上年底結束長達多年之量化寬鬆政策，重新啟動加息四份一厘後，至今未有進一步行動，加上受英國脫歐事件影響，往後加息進程將充滿變數。歐、日各地則仍然需要依賴量寬政策刺激疲弱經濟。中國方面，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穩增長是未來既定目標。

鋼材價格在第一季度仍然尋底，但第二季度卻出現一波強勁反彈行情，然而價格暴升急跌，無法維持在長期上升軌道，始終產能過剩、需求疲弱之事實，難以在短期內有所改變。集團受惠於第二季度鋼材價格回升，鋼材製造及銷售業務虧損比去年同期減少，但往後展望仍存在十分不確定性。由於集團的鋼鐵業務近年持續經營困難，虧損嚴重，為了更好整合資源，精簡架構，集團正考慮改變生產模式，重新調整產品結構和整合生產線，把資源全力集中在較有效益之生產線上。

商品貿易業務方面，Mt. Gibson的礦山Koolan Island仍然在停產狀態，礦山復產時間尚未確定，公司開始加強與其它供應商包括與首鋼集團合作，以期獲得一定數量的穩定供應，以增強集團在這方面之業務。

集團透過持有在香港上市之主要聯營公司首鋼資源，經營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受到鋼鐵行業需求疲弱影響，焦煤銷售數量亦進一步下跌，價格則已止跌回穩。焦煤市況與鋼鐵行業息息相關，首鋼資源之未來表現極視乎鋼鐵行業復甦程度而定。受焦煤經營毛利持續下降影響，首鋼資源在期內繼續需為其煤礦有關資產做減值撥備港幣596百萬元，當中首鋼資源股東應佔的虧損為港幣409百萬元，而首長國際也需為當初收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做減值撥備港幣257百萬元。然而，首鋼資源財務十分穩健，在接近零負債率之餘，亦擁有大量現金及銀行存款，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可為首鋼資源提升價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展望(續)

鋼鐵行業經歷近數年嚴峻情況，使集團年年錄得巨額虧損。為改善集團之財務狀況，集團有意把嚴重虧損的秦皇島業務撥離上市體系，集團預期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率在把秦皇島業務撥離後將得到重大改善。往後，集團亦會把目前的商品貿易業務規模擴大，藉此提高收益。

本公司十分感謝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總公司一直大力支持，使公司在非常困難時期，仍然可以安然渡過。公司對未來的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2%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90,000	-	2,290,000	0.02%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8%

-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實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實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長實佳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3,800,000	21,452,000	1.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2,000,000	19,652,000	1.02%

-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鋼資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鋼資源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4,625,699	47.04%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30.78%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8.57%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長和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長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0,274,586股本公司股份，而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持有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25,127,369股本公司股份。長實則為長和全資擁有。長和及長實持有的455,401,955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購股權(續)

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於期初及期終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0,000,000 <small>附註</small>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u>20,000,000</u>			

附註：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由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轉任為首鋼控股之董事總經理。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退任在聯交所上市之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更改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更改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簽訂有關定期貸款額度15,000,000美元(「中信額度」)的授信函(「該授信函」)，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在中信額度的授信期間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股權。未能履行上述的話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違約事件時，中信銀行在任何時間可(a)取消中信額度；(b)宣告中信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在該授信函下累計或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及／或(c)宣告中信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在中信銀行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須在最後到期日一次過償還中信額度，最後到期日為提取中信額度日期起計兩周年。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簽訂有關(i)定期貸款35,000,000美元(「中銀額度一」)；及(ii)循環貸款15,000,000美元(「中銀額度二」)(中銀額度一及中銀額度二，統稱「該等中銀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保證及促使(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在該等中銀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ii)首鋼總公司維持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本公司在該等中銀額度下到期或尚欠中銀的所有款項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須分兩期償還中銀額度一，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中銀額度一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而中銀額度二則須本公司於每個利息期完結時償還或再借貸，惟本公司每次提取的貸款，不得遲於相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償還。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